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KLH/633	新界大埔元岭丈量约份第 9 约地段第 645 号余段 (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 (只限私家车) 及电动车充电站 (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一份风险评估报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TM/586	屯门扫管笏屯门市地段第 238 号 A3 分段 (部分)	拟议酒店 (扩建新的附属大厦作包括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办公室/娱乐场所/康体文娱场所/私人会所用途的设施)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交通及运输影响评估、环境评估及排污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YL-KTN/964	元朗锦田下高埔村丈量约份第 103 约地段第 1071 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住宅发展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供水评估与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报告及排污影响评估。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YL-NSW/314	元朗壘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	拟议住宅发展连湿地生境以及填塘/填土和挖土工程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湿地修复建议书、规划纲领替换页及排水影响评估替换页。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YL-TT/60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商店及服务行业 (为期 3 年) 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申请人更改申请地点界线, 回应部门的意见, 及提交经修订的建议书和图则。	2023 年 12 月 29 日
A/I-SW/1	大屿山礮石湾丈量约份第 308 约地段第 327 号 (部份)	拟议临时度假营 (为期 3 年) 及相关挖土工程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 以及经修订的生态调查报告。	2024 年 1 月 5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K15/129	九龙油塘四山街18-20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分层住宅、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和社会福利设施(老人日间护理中心)用途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 申请表格、规划纲领、园境设计建议、交通影响评估及环境评估的替代页。	2024年1月5日
A/NE-TKL/728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77约地段第173号余段、第174号、第175号、第177号、第178号A分段、第178号B分段及第178号C分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混凝土配料厂(为期5年)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就收到的部门意见作出回应, 并提交修订的环境评估。	2024年1月5日
A/YL/303	新界元朗大旗岭丈量约份第116约地段第4614号及第4615号余段、第120约地段第1753号B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1753号B分段余段(部分)、第1756号A分段(部分)、第1756号余段(部分)、第1757号、第1758号余段及第1760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及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 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2024年1月5日
A/H11/107	香港半山区西部罗便臣道105号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 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用途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回应部门意见, 包括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及经修订的交通检讨报告。	2024年1月12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KC/505	葵涌华星街 13-17 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货仓用途（危险品仓库除外）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更新的建筑图则和效果图、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规划纲领的修订页。	2024 年 1 月 12 日
A/NE-TK/789	新界大埔龙尾丈量约份第 28 约地段第 210 号（部分）、第 211 号（部分）及第 213 号余段（部分）	临时食肆（餐厅户外座位区）（为期 3 年）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修改地盘界线及面积，以及澄清地盘的现时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
A/TM/573	新界屯门建泰街 3 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资讯科技及电讯业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规划纲领以及经修订的截视图、布局平面图、绿化示意图及立视图。	2024 年 1 月 12 日
A/TW/538	荃湾老围丈量约份第 451 约地段第 1211 号余段（部分）及第 1215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截视图及环境评估，以及更新的视觉影响评估和排污影响评估。	2024 年 1 月 12 日
A/YL-TT/621	新界元朗大树下西路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1295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1436 号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申请人提出填土及更新申请表、相关技术提议和场地铺设图。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